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栾依峥（主任委员）、宋成利、非独立董事刘荻，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栾依峥先生担任，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3. 28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4. 24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8. 20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10. 18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12. 11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立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

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与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以及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和财务规范水平，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